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3,889	77,280	76,331	147,4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56	595	2,646	1,469
採購及生產成本		(32,708)	(58,072)	(57,182)	(111,614)
員工成本		(2,829)	(3,579)	(8,139)	(8,879)
折舊及攤銷		(729)	(1,907)	(2,177)	(3,328)
其他費用		(3,461)	(5,663)	(11,232)	(14,392)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72)	-	(200)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768)	-	(2,76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6	-	-	-	3,057
融資成本		(175)	(84)	(333)	(2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97)	(192)	(1,152)	(1,9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74	5,610	(1,438)	8,711
所得稅開支	3	(2,733)	(972)	(5,222)	(2,575)
期內(虧損)／溢利		(359)	4,638	(6,660)	6,13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	5,247	(20,390)	17,233
於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53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1,5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118)	5,247	(20,390)	14,11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77)	9,885	(27,050)	20,253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13)	(644)	(6,853)	(1,690)
非控股權益		2,854	5,282	193	7,826
		(359)	4,638	(6,660)	6,136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58)	702	(12,156)	(158)
非控股權益		2,781	9,183	(14,894)	20,411
		(477)	9,885	(27,050)	20,25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0.11)	(0.02)	(0.24)	(0.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906,074	2,778	647	1,631	964	(6,119)	(773,840)	132,135	217,250	349,38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690)	(1,690)	7,826	6,1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	(1,631)	-	3,163	-	1,532	12,585	14,11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	-	(1,631)	-	3,163	(1,690)	(158)	20,411	20,25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99	99
於購股權失效時 解除儲備	-	(710)	-	-	-	-	710	-	-	-
已派發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9,915)	(19,9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68	647	-	964	(2,956)	(774,820)	131,977	217,845	349,82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906,074	2,068	647	-	964	107	(771,128)	138,732	200,850	339,58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6,853)	(6,853)	193	(6,66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303)	-	(5,303)	(15,087)	(20,39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303)	(6,853)	(12,156)	(14,894)	(27,05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2	2
於購股權作廢時 解除儲備	-	(44)	-	-	-	-	44	-	-	-
轉撥至儲備	-	-	489	-	-	-	(489)	-	-	-
已派發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0,650)	(20,6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24	1,136	-	964	(5,196)	(778,426)	126,576	165,308	291,8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以及投資於金屬加工及貿易公司(「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提供顧問、軟件維護與開發、電子商貿服務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創新項目的各項投資，包括電競賽事組織者、生物及納米新材料、資訊科技創業基金及智能農業應用(「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依據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確認及計量的規定。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現有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與金融負債有關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其取消先前關於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該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若干規定，包括增加有關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披露、有關金融負債的指引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該準則。須作出追溯應用，但並無要求重列所披露的比較期間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概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如下表所示：

金融工具：	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持有作買賣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本公司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所作修訂並無導致重大差異。

(b) 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工具之選定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入賬，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由按金、來自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於報告日期並無確認減值，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對過渡日期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公司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公司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倘虧損金額減少及減少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式來確認當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收益。五個步驟為：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確定交易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及在各履約義務達成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增加有關收益的披露，以幫助使用者更好地了解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本公司已評估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銷售額時該準則的影響，釐定對其經營報表確認的收益時間或金額並無影響。

此外，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期內扣除	3,525	2,752	6,743	4,958
一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	(68)	59	(68)
中國預扣稅	592	-	592	-
遞延稅項	(1,384)	(1,712)	(2,172)	(2,315)
於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總額	2,733	972	5,222	2,575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若符合若干條件，本集團適用的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至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213,000港元)</u>	<u>(644,000港元)</u>	<u>(6,853,000港元)</u>	<u>(1,690,000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增加／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Easy Park Holdings Limited的48%股權，代價總額為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5.04%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752,500元(相等於約6,718,000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	-	-	100	6,718
出售資產淨值	-	-	(100)	(5,196)
於出售時解除儲備	-	-	-	1,535
	<u>-</u>	<u>-</u>	<u>-</u>	<u>3,057</u>

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曾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	-	75	34	259
向關聯公司支付貸款利息(附註ii)	170	-	283	-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 分擔辦公室開支(附註iii)	231	247	344	361
已作出之捐款(附註iv)	-	-	-	100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v)	-	90	180	270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附註vi)	-	300	-	300
	<u>-</u>	<u>300</u>	<u>-</u>	<u>3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7.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每年2.99厘(二零一七年：2.99厘)計算，並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本集團已根據承兌票據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償還最後一期款項，且有關抵押已解除。
- (ii)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並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iii) 就租用一處辦公單位而言，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iv) 捐款乃向陳先生作為創辦成員及董事之一的一家慈善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作出。
- (v)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收入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集團擁有48%股權之一家聯營公司收取。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
- (vi) 就本集團向一家關連公司提供服務之服務收入而言，服務收入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擔任董事且持有間接股權之一家關連公司收取。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3	625	1,654	1,837
離職後福利	11	11	32	32
	<u>364</u>	<u>636</u>	<u>1,686</u>	<u>1,86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

業務回顧

採礦及金屬業務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i)勘探及開採銅鎳礦，及(ii)投資於金屬加工及貿易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礦及金屬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

本季度內，中國新疆的惡劣天氣對白石泉銅鎳礦的採礦及加工作業造成了明顯影響。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氣溫驟降導致採礦設備故障，增加了操作難度。白石泉銅鎳礦之採礦工作已照常暫停，並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重啟。停產前施工期間，由於外判承包商操作不當發生事故，導致承包商兩名員工傷亡。本集團與當地政府當局立即作出反應，並向傷亡人員提供幫助。本集團亦會盡力與有關當局合作，配合調查。事故影響尚在評估中。

面對惡劣天氣壓力加劇，我們致力改革加工技術，確保生產更高質素的礦石及精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銅鎳礦石的開採及銅鎳產品的銷量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營業額約76,3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120,000港元)來自約13,100噸(二零一七年：24,500噸)銅鎳礦石、8,200噸(二零一七年：15,900噸)鎳精礦及600噸(二零一七年：1,200噸)銅精礦的銷售。

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

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包括提供顧問、軟件維護與開發及電子商貿服務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創新項目的各項投資，包括電競賽事組織者、生物及納米新材料、資訊科技創業基金及智能農業應用。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CGA」)虧損700,000港元。產生虧損主要由於成立電子競技場館開發階段產生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除分攤聯營公司虧損外，此分部分別錄得經營虧損約141,000港元及517,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溢利減少5倍及虧損增加8%(二零一七年：經營溢利3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51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為應對白石泉銅鎳礦礦場發生的事故，本集團將制定以生產安全為第一要素之政策，防範及化解更進一步的風險及潛在隱患。同時，我們將繼續從事生物浸礦技術從銅鎳礦石提取金屬的研究，促進效率及提升本公司生產技術。此外，本公司將大力刺激生產活動、補全自身金屬加工方面的缺點，及提高實質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聯營公司CGA開展了其香港電子競技場館業務，致力於將該場館打造成香港電子競技愛好者的首選遊戲中心。未來，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將與採礦及金屬業務並駕齊驅。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7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48%。於回顧期內，虧損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2.1倍。

於回顧期內，採礦及金屬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48%。分部溢利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53%。營業額及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金礦枯竭及所有黃金庫存已於去年售罄，且由於俄羅斯向中國市場大量傾銷銅鎳礦石使本集團承受重壓，以及新疆洪災與政府機關要求的安全檢查及常規愈加嚴格，導致延遲恢復銅鎳礦生產。

於回顧期內，軟件及資訊科技業務概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七年：3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持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3.1倍。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8,128,000	678,074,400*	836,202,400		29.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陳鎂英	1,800,000	—	1,800,000		0.06%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該等股份由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49%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失效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鎂英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u>9,490,811</u>	<u>-</u>	<u>-</u>	<u>-</u>	<u>-</u>	<u>9,490,81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24.11%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100,000	5.33%
CHP 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100,000	5.33%

* Starmax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 CHP 1855 Limited由王基源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CHP 1855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利益

陳先生持有GobiMin Inc.之股權及出任董事職務，GobiMin Inc.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金礦及於中國新疆進行金、銅及鎳之探礦勘查項目。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生產，然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就此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家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及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釐定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